

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考試調整與協助辦法

99.11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會議制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為有效協助資源教室學生考試調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因障別與障礙程度影響該科考試無法依一般生作答方式應試，於考試前兩週可至資源教室申請考試調整，獲得該任課教師同意簽名後，資源教室可配合協助監考，該任課教師具有考試調整決定權。
- 三、考試應答及交卷方式由老師與學生自行協調，資源教室協助執行。
- 四、學生至資源教室應考，仍須遵守學校考試規則，違規一次，將停止申請考試調整一學期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諮商中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